

松柏山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综述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松柏山水库管理处委托设计单位开展了松柏山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现场勘测与计算，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目前松柏山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并形成相应划界成果。现将划界成果进行公示如下：

一、划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水利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贵州省“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总体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程》（DB52/T1450-2019）等法律法规、文件、规范划定松柏山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二、划界方法

本次水库划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通过外业调查、数字化航测成图，结合内业计算分析形成最终成果。基本步骤为：踏勘调查→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收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库容复核等相关设计资料→水库所在河流河道划界成果资料→资料分析与对比复核→确定水库退赔线→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确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界桩、公告牌位置坐标。

三、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成果

松柏山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序号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1	划定成果	管理范围线长度	面积	划定成果	保护范围线长度	面积
2	1、库区管理范围线以河道划界报告中引用的原有黄海高程系水库正常蓄水（退赔线）位 1179m 高程线划定，同河道划界管理范围线重合。 2、本次新增库区防渗隔离坝处管理范围线采用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中水库正常蓄水位（退赔线）1178.74m 高程划定。 3、本次新增水库工程枢纽区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产权证范围划定。工程枢纽区含水库拦河大坝、溢洪道、泄洪兼冲沙放空底孔、引水建筑物、库区防渗隔离坝处办公用地、下游二道坝、发电厂房、老枢纽区、防汛仓库、枢纽科办公用地、左坝肩等组成。 该段管理范围线是业主根据产权证范围现场指认特征点（如：围墙、土坎、征地时所埋设界桩）进行实测划定。	松柏山水库工程管 理范围线总长 52.984km，其中左 岸长 25.934km，右 岸 27.050km。	2.614km ²	1、库区保护范围线以水库退赔线径向外延 1000 米（斜距）划定。 2、水库大坝两端按坝顶与库岸接触线后端点沿两岸地形斜向外延后按照分水岭划定，与库区保护范围线顺接。 3、水库大坝下游工程枢纽区保护范围线以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产权证范围划定，不在外扩，与管理范围线重合。	松柏山水库保护范围 线总长 28.933km，其中 左岸长 13.694km，右岸 15.239km。	31.483km ²

